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祥芝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及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 请与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地址: 石狮市祥芝镇祥业路 3 号祥芝镇人民政府大楼 308 室, 邮编: 362712, 电话: 0595-8890789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条例制度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指导下，进一步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及时率 100%。

同时，我镇按照最新的《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规范公开各类信息 44 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其中，人事信息 1 条，临时救助信息 24 条，国土信息 12 条，农业补贴信息 2 条，机构与人员配置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未有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以制度形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到人，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多次通过例会进行工作部署与强调，督促各部门认真学习、严格

遵守政府信息管理规定，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工作规程，对政府信息严格按公开属性、保密属性分别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事前监管，健全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定期检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规范公开。每月 15 日和最后一天，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公开情况，认真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和《政府信息送交目录表》，将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集中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我镇充分完善已公开政府信息解读回应工作流程，结合本地实际，本着多用群众语言、少用空话套话的原则，详尽解答群众对政府信息和政府工作的疑问，2022 年共接待现场咨询 24 人次，接听咨询电话 20 人次。我镇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切实围绕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风情祥芝”两大公开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回应公众关切的社会民生问题。我镇政府网站公开专栏由专人维护，主要更新和发布主动公开文件和其他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我镇微信公众号以图文并茂的文章形式清晰直观地向群众公开我镇日常工作动态，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政府重要工作推进情况，以及民

生关注热点和为民办实事等方面的信息，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此外，我镇在线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政务公开办事指南、工作职责、办事流程图、办结时限等内容，便于群众办事，全力提升我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纳入日常能力培训，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结合实际工作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自查，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加强知识更新，重点加强业务新变化、上级最新文件的集体学习。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我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单独测评考核，同时设立咨询电话、意见箱、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投诉和建议，2022年我镇全体工作人员考核合格，未接到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信息数量相比上级要求仍然较少，整体内容偏单薄，公开的信息局限于常态化、周期性的汇总。
2. 公开平台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多数群众对于我镇开设的公开平台还比较陌生，或者不能熟练使用。

（二）改进措施

1.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摸底各职能部门应公开信息，督促将更丰富的信息整理与上传。
2. 通过镇村公开栏、广播等辅助形式宣传公开平台及其使用方法，镇村便民服务窗口加强引导群众使用我镇公开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

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2 年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